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4年3月17日的情況)**

	<b>主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法律程序紀錄文本的收費	2003年6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法律程序紀錄文本的收費準則所提問題，以及紀錄文本的高昂收費對法庭使用者(尤其是上訴人)的影響。	尚待回覆。秘書處已提請司法機構政務處盡快作出書面回應。

	<b>主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2.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4年2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p> <p>(a) 提供有關被告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宗數、有多少宗申請被拒及拒絕申請的理由等統計資料；</p> <p>(b) 說明曾否因須提供能操中英雙語的法官以中文審訊而致聆訊延期；如有，延期多久；</p> <p>(c) 說明有多少宗聆訊，其中一方並無律師代表，並說明此類聆訊中以中文及以英文進行的各有多少宗；</p> <p>(d) 提供附有翻譯本的法庭判辭的統計數字；及</p> <p>(e) 提供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於1998年就在法庭程序中使用中文向法官發出的指引。</p>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7日